

国投瑞银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5年第4季度报告

2015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20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1月1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10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新兴产业混合（LOF）
场内简称	国投产业
基金主代码	161219
交易代码	前端：161219 后端：161220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2月13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3,822,631.23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股票与债券等资产的合理配置，精选战略新兴产业及其相关行业中的优质企业进行投资，分享新兴产业发展所带来的投资机会，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为投资人带来长期的超额收益。
投资策略	<p>本基金将采取主动的类别资产配置策略，注重风险与收益的平衡。本基金借鉴瑞银全球资产管理公司投资管理经验，精选战略新兴产业及其相关行业中的优质上市公司股票和较高投资价值的债券，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长。</p> <p>本基金类别资产配置比例遵循以下原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30-80%； （2）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3%； （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

	资产净值的5%。
业绩比较基准	55% × 中证新兴产业指数 + 45% × 中债总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中高风险、中高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5年10月1日-2015年12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7,553,399.07
2.本期利润	12,125,345.99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3992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9,939,524.19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2.068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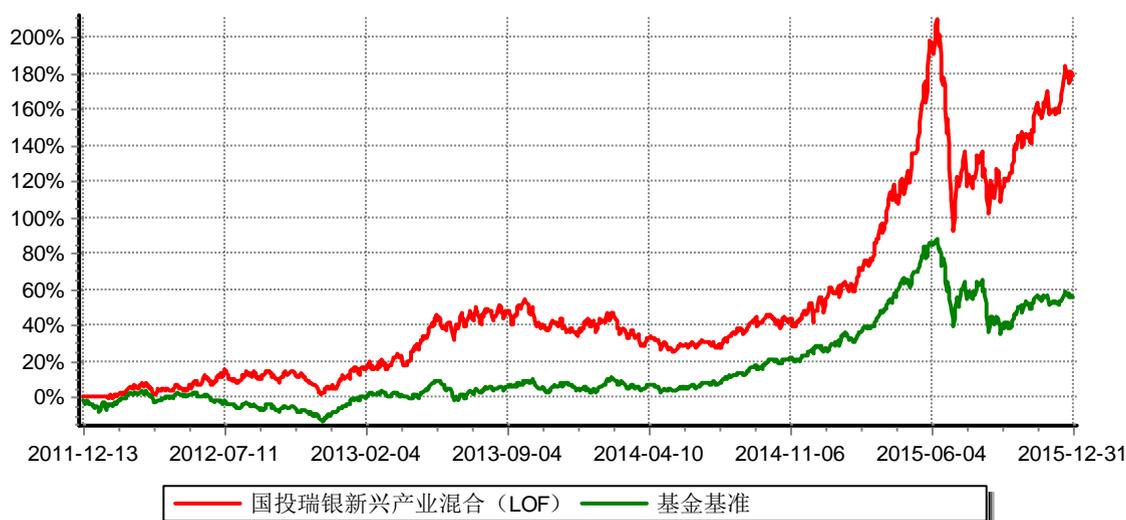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3.91%	1.50%	11.87%	1.10%	12.04%	0.40%

注：1、本基金属于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在实际投资运作中，本基金的股票投资在基金资产中的占比将以基金股票配置比例范围30-80%的中间值，即约55%为基准，根据股市、债市等类别资产的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的综合比较与判断进行调整。为此，综合基金资产配置与市场指数代表性等因素，本基金选用中证新兴产业指数和中债总指数加权作为本基金的投资业绩评价基准，具体为55% × 中证新兴产业指数 + 45% × 中债总指数。

2、本基金对业绩比较基准采用每日再平衡的计算方法。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6个月。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孙文龙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5年3月14日	—	5	中国籍，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10年7月加入国投瑞银。曾任国投瑞银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投瑞银景气行业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国投瑞银景气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新兴产业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投瑞银稳健增长基金基金经理。

注：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系列法规和

《国投瑞银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着恪守诚信、审慎勤勉,忠实尽职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决策规范,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相关的系列制度,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以确保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各投资组合在研究、决策、交易执行等各方面均得到公平对待,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形成了有效的公平交易体系。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各项公平交易制度流程均得到良好地贯彻执行,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现象。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在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总成交量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四季度宏观经济整体依然疲弱,消费刺激政策带来些许结构性亮点。反腐和地方政府债券清理的影响依然明显,在经济下行压力增加的背景下,政府下半年通过增加公共财政支出来增加基础设施建设,四季度出台汽车购置税减免刺激汽车消费,辅以进一步降息支持房地产销售增长和加速库存去化。房地产和汽车的积极变化仅是结构性亮点,经济整体亮点不多,受困于人民币被动升值压力,出口依然疲弱;美联储金融危机以来首度加息进一步打压商品价格,工业品通缩压力导致制造业持续低迷。

随着人民币汇率八月份之后的阶段性企稳,以及十月份央行再度降息降准,货币政策宽松预期再度显现。同时,场外配资的清理在九月底也进入尾声。在内外流动性宽松预期改善的背景下,证券市场重新活跃,以新能源汽车、军工、传媒、计算机为代表的新兴产业涨幅居前。

基金运作方面,本基金4季度股票仓位前高后低,精选有一定安全边际的股票,积极调仓,一方面抓住了市场的反弹,另一方面也为来年的组合业绩打下良好的基础。行业配置上偏向中长期空间明确的医药板块,以及业绩增速明确估值较为合理的汽车和军工板块。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2.068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23.91%,同

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1.87%。基金净值增长高于业绩比较基准，主要原因在于本基金保持中高仓位，充分考虑风险收益比，选取有安全边际的标的博取收益，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4.7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6年，在经历了长时间的宏观疲软之后，有望逐渐企稳，L型可期。货币宽松周期已经进入尾声，降息对于大类资产价格的边际效益递减，稳经济方面，货币政策将逐渐让位于积极的财政政策。经济的企稳将为中国转型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我们期待习李新政在2016年能有更多改革的亮点，供给侧改革是1季度值得关注的亮点。

本基金1季度会增加价值股的配置，同时把握市场情绪过度宣泄带来的成长股建仓机会。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45,382,748.63	61.38
	其中：股票	45,382,748.63	61.38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3,156,705.90	31.32
8	其他资产	5,398,845.74	7.30
9	合计	73,938,300.27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沪港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34,480,485.63	49.3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999,416.00	2.86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3,962,413.00	5.67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40,175.00	2.92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900,259.00	4.15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45,382,748.63	64.89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 (股)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1028	玉龙股份	533,800	5,001,706.00	7.15
2	601616	广电电气	392,100	3,375,981.00	4.83
3	603006	黎明股份	51,700	3,253,998.00	4.65
4	600485	信威集团	116,000	3,103,000.00	4.44
5	600422	昆药集团	77,800	3,097,996.00	4.43
6	600351	亚宝药业	198,100	3,094,322.00	4.42
7	002510	天汽模	171,400	3,038,922.00	4.35
8	601888	中国国旅	48,900	2,900,259.00	4.15
9	600678	四川金顶	104,077	2,881,892.13	4.12
10	002650	加加食品	289,300	2,349,116.00	3.36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 本基金不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 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属于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内的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04,499.5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4,585,168.38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5,235.17
5	应收申购款	703,942.6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398,845.74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2,813,774.91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0,651,521.75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9,642,665.43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3,822,631.23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无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从业人员在子公司兼职进行公告，指定媒体公告时间为2015年10月24日。

2.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调整单笔申购最低金额限制进行公告，指定媒体公告时间为2015年11月12日。

3.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对于网上直销转账汇款买基金减免认、申购费进行公告，指定媒体公告时间为2015年12月26日。

4.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对于指数熔断实施期间调整旗下相关基金开放时间进行公告，指定媒体公告时间为2015年12月31日。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核准国投瑞银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300号文）

《关于国投瑞银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备案确认的函》（基金部函[2011]965号）

《国投瑞银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国投瑞银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托管协议》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

本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披露的信息公告原文

国投瑞银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15年第四季度报告原文

9.2 存放地点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6层

存放网址：<http://www.ubssdic.com>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咨询电话：400-880-6868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日